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2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解释第 20 号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

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包括“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 2 项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